顾启良同志在全国劳改场所办特殊学校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1985年 6 月25日）

同志们：

根据万里、丕显等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司法部党组决定召开的劳改场所办特殊学校经验交流会，是一次很重要的会议。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小平、万里、启立同志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提高我们对办学的思想认识，明确办学方向，交流经验，采取有效措施，把劳改场所的办学工作推进一步。这次会议既是劳改场所办学的经验交流会，也是争取三至五年把全国劳改场所办成改造人、造就人的学校的动员会。它对改革劳改工作，开创劳改工作的新局面将有重要意义。现在我就有关问题讲几点意见：

一、当前劳改场所开展政治、文化、技术教育的基本情况

一九八一年，经中央和国务院批转的全国“八劳”会议纪要提出，要把劳改场所办成改造罪犯的学校。一九八二年中央五号文件又明确指出：“劳改、劳教场所是教育改造违法犯罪分子的学校。它不是单纯的惩罚机关，也不是专搞生产的一般企业、事业单位。”同年九月在山东潍坊召开的全国重点劳改单位现场会，为劳改场所办学校树立了一个初步的样板。去年十一月，邹瑜部长在山东明确提出，在三至五年内把全国所有劳改、劳教场所办成改造人、造就人的特殊学校，此后大大加速了办学的进程。截止今年四月底，全

国已有××个劳改单位经当地教育部门验收批准，正式命名为学校。据各地规划，到年底还有约××个单位可以达到办学标准。

对罪犯的政治、文化、技术教育，多年来已取得不小的成绩，近几年又依据新的情况进行了一些改革。在政治教育方面，初步由过去的零打碎敲转变到比较系统地进行四项基本原则教育，认罪教育，法制教育，人生观教育，道德品质教育以及以中国近代史为中心的爱国主义教育。在教育方法上，改变了过去生硬的说教，代之以生动的诱导。在教育形式上，改变了过去的封闭式或半封闭式，代之以面向社会，动员各方面力量，进行教育改造工作，教育效果有明显提高。

对罪犯的文化教育也有了新的发展。到一九八四年底，已开展文化教育的劳改单位×××个（不含西藏，不含地、市劳改单位），占单位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三点四；参加学习的××万多人，入学人数占押犯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三。在这期间，已有山东、浙江、江苏、山西、湖南、湖北、云南、陕西、青海、广西、宁夏、贵州、内蒙等十三个省、区的司法厅，分别与教育厅或劳动人事厅会签了加强对罪犯文化或技术教育的联合通知，这就为罪犯参加当地的文化、技术统考以及发放“三证”创造了条件。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参加社会统考的罪犯有×万人，取得结业证的×千人，占统考人数的百分之四十九。还有×千人参加各类电大、函大、刊大的学习。河北省有十名罪犯取得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结业证，其中五人一次获得三个单科结业证。前不久，广东省×百余名劳改、劳教人员参加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在社会上引起了积极的反响，港、澳报纸也发表评论，称赞我党的劳改政策。

对罪犯的技术教育引起了普遍重视。越来越多的同志认识到职

业技术教育对改造罪犯的重要作用。逐步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教育，有的还办起了脱产或半脱产的职业技术培训班或技工学校。山东省潍坊劳改支队罪犯在一九八三年参加全省初级技术工人统考中，及格率名列潍坊市第一名。

应该看到，这些成绩和经验仅是初步的。就总体来说，目前开展的三课教育还是低水平的，发展也很不平衡，还有不少问题。既有认识问题，也有实际问题。而最主要的是各级劳改机关的一些领导干部对办学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缺乏战略眼光，缺乏紧迫感。有些同志认为“对罪犯搞认罪服法教育就行了”，“劳改，劳改，就是劳动改造，还办什么学校？”把办学看成额外负担。也有一些同志认为办学是赔钱买卖，不象生产投资，很快见到效益，增加利润。有钱也舍不得用，行动迟缓，措施不力。还有些同志畏难情绪比较大，强调没有钱，对办学采取等、靠、要的消极态度。由于思想认识问题没有很好解决，有些单位领导对办学工作不肯下真功夫，花大力气，有的甚至根本不抓办学，只是推给职能部门去管，以致教育机构、教师队伍、教育经费等实际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使办学工作处于自流状态。

我们应当充分定肯劳改场所办学工作的成绩，同时要正视当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很多单位的经验告诉我们，只要各级领导同志真正地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我们就完全有信心、有能力、有办法克服前进中的困难，把劳改场所办成学校的工作继续推向前进。

二、充分认识把劳改场所办成特殊学校的重大意义，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

最近，中央召开了全国教育工作会议，邓小平同志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对教育工作的重要性做了极其深刻的论述。他指出，

“我们国家，国力的强弱，经济发展的后劲的大小，越来越取决于劳动者的素质，取决于知识分子的数量和质量。”“近几年来，从中央到地方，到农村党支部，有越来越多的同志，懂得知识和人材的重要，懂得教育的重要。这是我们党的一大进步。”全党全国工作重点的转移，“本来就应当包括教育。一个地区，一个部门，如果只抓经济，不抓教育，那里的工作重点就是没有转移好，或者说转移得不完全。”“忽视教育的领导者，是缺乏远见的、不成熟的领导者，就领导不了现代化建设。各级领导要象抓好经济工作那样抓好教育工作。”对教育的发展，要持乐观态度，“悲观是没有根据的。”要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领导就是服务”，等等。在不久以前，还提出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小平同志的这些指示，对我们劳改场所的办学工作，同样具有现实的和深远的指导意义。我们全国现有×××万罪犯，他们虽然不是守法公民，但经过改造绝大多数还要回到社会上，参加社会主义四化建设，对他们的教育改造其实也是全民教育的组成部分。愚昧无知和违法犯罪有着一定的联系，没有有效的教育，就没有有效的改造。我们必须认真学习贯彻小平同志的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提高对劳改场所办学意义的认识，增强办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实践证明，把劳改场所办成改造人、造就人的特殊学校，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个创举，是中国式劳改工作在新的历史时期的一个新发展、新突破。同时也是落实万里同志关于“用新情况、新观点、新作风、新办法改进劳改、劳教工作”的指示的一个重要途径。把劳改场所办成学校，其意义是重大的，深远的。

首先，它体现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先进性、优越性。我们党

和国家从无产阶级改造社会、改造人的历史使命出发，对罪犯不是单纯的惩罚，而是实行改造的政策。在强迫劳动改造的过程中，组织罪犯学政治、学文化、学技术，其根本目的是把他们改造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人。通过我们坚持不懈的努力，使那些危害四化建设的消极因素、破坏因素变成积极因素、建设因素，这样既有利于国家和社会，也有利于罪犯本人和他们的家庭。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一个生动体现，也是我国劳改机关区别于资本主义国家监狱的根本标志。

其次，它适应了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劳改场所办学的首要任务是通过强有力的政治教育，转变犯人的思想，改造他们的世界观，矫正犯罪恶习，这是一项艰巨的社会工程，对于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一个重大贡献。劳改场所办学的第二个任务，就是通过系统的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使犯人摆脱愚昧无知的状态，学会一技之长，为国家创造财富，并成为四化建设的合格劳动者，这就为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增添了力量。

再次，它开辟了改造工作的新路子，使改造质量大大提高，对促进社会治安的良性循环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几年的实践证明，凡是对办学工作抓得紧、搞得好的单位，改造质量就高，犯人释放后的就业机会就多，重新犯罪率就比较低。有的罪犯刑满回到社会后，成了先进生产者，当了乡镇企业的负责人，有的依靠自己的辛勤劳动成为“万元户”，有的被选为基层人民代表，受到人民群众的信任和称赞。劳改工作干警也被人们誉为“特殊园丁”，“净化灵魂的工程师”。

这就清楚地说明，把劳改场所办成特殊学校，体现了时代的要求和改革的精神，是新的历史时期赋予我们劳改机关的光荣职责。

我们应该高瞻远瞩，担当历史的重托，把这一任务完成得更好。

三、认识劳改场所办学的特殊性，尊重教育工作的普遍规律和特点

我们劳改场所要办的学校是一种改造人、造就人的特殊学校。它既有自己的个性，又有社会学校的共性。它不同于社会上的全日制的普通学校，也不同于厂矿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学校。它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一是受教育者多是成人，他们不是普通公民，而是犯有各种罪行、沾染许多恶习的罪人。教育内容要做到政治、文化、职业技术三者兼顾，以政治思想、法纪教育为核心，达到既改造人又造就人的目的。“学员”进出频繁，流动性大，上学时间受刑期的制约，不能照搬社会学校的学制。二是受教育者文化水平低、参差不齐。三课教育要因人而异，各有侧重，教学编班要灵活多样。教学内容要注重实用，有较强的适应性和针对性。三是对罪犯的教育是与劳动改造紧密结合的，两者是互为条件，相互促进的。四是对罪犯的教育是在剥夺自由的条件下进行的，带有一定的强制性。罪犯经过教育改造，一般有较明确的学习目的和较高的学习积极性，在严密监禁的条件下，他们受外界干扰较少，学习比较专心，这也是我们办学的有利条件之一。

要办好这种特殊学校，既要从自己的实际出发，又要遵循办学的普遍规律。因为事物的普遍性寓于特殊性之中，我们办特殊学校，如果违反了办学的一般规律，这个学校也是办不好的。劳改场所办学同样要做到：有健全的教学组织，配备校长、教导主任，要有一定质量和数量的教师队伍；要制订教学大纲，规定严格而可行的教学制度，包括考试和升、留级制度；要实现政治、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课堂化；要保证一定的教学时间；要有必需的教材和教育设施。

根据劳改场所办学的特殊性和一般办学的普遍要求，达到什么样的标准才算办成了改造人、造就人的学校？第一，要有一个符合干部“四化”标准、重视办学工作的领导班子，有一支具有一定政治、文化素质，纪律严明的干部队伍。第二，监管工作实现法律化、制度化，落实文明管理“八件事”。第三，要有比较健全的教学管理机构和合格的师资队伍；有必要的教学场所、设备和教学制度；三课教育实现正规化、系统化，完成教学大纲规定的总课时；罪犯入学率占应入学人数的百分之九十，及格率达到百分之七十以上。第四，办学提高了企业素质，促进了劳改生产。第五，提高改造质量，有一批得到社会公认的改造好的典型，重新犯罪率降到百分之五以下。上述五条标准，是从我们现有的办学水平提出来的，随着整个劳改工作水平和办学条件的不断提高，还将提出更高的要求。

四、奋发工作，加快步伐，争取三至五年把全国劳改场所办成改造人、造就人的特殊学校

把全国劳改场所办成改造人、造就人的特殊学校，是中央对劳改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对开创劳改工作新局面将会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我们一定要按照小平同志“抓紧抓好，严格要求，少说空话，多干实事”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扎扎实实地搞好办学工作。

第一，要进一步明确“改造思想，造就人才，面向社会，服务四化”的办学指导思想。“改造思想”，表明了我们这个学校的根本特征，“学员”是服刑的罪犯，改造思想当然是首要任务。“造就人才”，是改造思想的深化和延伸，不仅有利于他们学会生产技能，而且有利于巩固改造成果。“面向社会”，一是办学工作要取得社会的支持；二是要使培养出来的“学员”能适应社会就业的需要。“服务四化”，就是我们的办学同样要服从于、服务于党的总

任务、总目标。用这四句话作为办学的指导思想，方向就会更加明确，行动就会更加自觉。

第二，全面开展政治、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政治教育要逐步实现课堂化、正规化、系统化。要把政治常识教育、认罪教育和法制教育、人生观教育、道德品质教育等列为必修课，使每个罪犯在服刑期间都能学一遍，从而懂得一些做人的道理，树立起法制观念和道德观念。当然政治教育不光是课堂教育，还有大量的个别教育。无论是哪种形式的政治教育，都要注意针对性、思想性和知识性，要有很强的感染力，才能收到应有的效果。

文化教育，要根据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一般应从中学阶段开始分流”的精神，对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罪犯着重进行文化补课教育，与全国九年义务教育同步发展；对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主要进行职业技术教育；对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可以组织他们自学或报考电大、函大、刊大，也可参加其他形式的专业学习。对少数文化基础较好、学习成绩优异的适龄青少年，要给他们创造条件进修提高，促其成才。

职业技术教育要适应国家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的需要，以发展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为重点，使罪犯学到一技之长，获得就业谋生的手段。职业技术教育不能满足于过去“干啥学啥”、“师付带徒弟”，既要立足当前，又要着眼未来。要根据劳改生产的需要，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培训，还要按照罪犯出监后的不同去向，把那些实用性强、适应性广的职业技术教育，切实抓紧抓好。在开展职业技术教育中，要注意发挥罪犯中能工巧匠的作用，就地取材，能者为师，使更多的罪犯成为一专多能的人才，提高他们回到社会后的就业适应能力。特别是考虑到目前一些劳改单位技术力量严重不足的状况，

各地要下决心筹办技工学校或训练班，抽调一批刑期较长、年龄较轻、有一定文化基础的罪犯脱产学技术，使之尽快适应生产的需要。

为了提高教育质量，必须有一套完整适用的课本和教材。文化、技术教育课本可采用教育部统编的职工教材或自编技术教材。政治教材除人生观教育、道德品质教育已编印下发试讲外，其余教材下半年由部劳改局统一组织编写，各地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己编写。

要改变不适合青少年罪犯特点的僵硬的、灌输式、填鸭式的教学方法，运用启发式、诱导式的方法，引导受教育者独立思考。

为了实现上述要求，劳改场所的办学体制，工业单位一般以一级办学、集中管理为好；农业单位一般以统一办学、分级管理为好。

第三，自力更生，勤俭办学，千方百计地解决办学中的具体问题。关于办学经费问题，主要是兴建教室、购置教学用具以及经常性的教育费。考虑到目前国家财政有困难，要根据需要与可能，主要靠我们自己的力量逐步解决。兴建教室和购置教学用具，应从企业的利润留成或包干节余中解决。也可从中央和地方拨给的狱政设施补助费、狱政建设补助费和人头费中调剂解决一部分。用贴息贷款新建扩建煤矿等生产性项目时，也要包括校舍建设在内。经常教育费，经商得财政部原则同意，把少年犯提高到每人每月三元至三元五角。办成学校的单位，每人每月提高到二元五角至三元；其余单位每人每月提高到一元五角至二元。具体提高多少，何时开始提高，由各地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商定。资金来源除少管所由事业费拨款外，其余仍从劳改业务费中统筹解决。总之，我们劳改场所办学，主要不是靠国家拨款，要因陋就简，因地制宜，自力更生，勤俭办学。没有教室，可以腾库房，挤监舍，空地走廊也可利用。没有桌椅，可以用生产废料或其它代用品解决。当然，随着生产的发

展,凡是有可能的都应该把教学条件搞得好一点,包括搞电化教育等现代化教育设施。

关于教员问题，原规定教员占犯人总数的百分之五，如果执行确有困难，可以从实际出发。按百之三到五配备。我们现在办学还只是起步,开设的课程和班次还不齐全，将来教学逐步正规化,课程的设置和班次都会比现在多,所以教员的比例不能少于百分之三,在教员中必须有一定比例的专职教员作为骨干，随着办学工作的开展和师资力量的加强,专职教员一般不少于教员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这是办好学校、提高教育质量的一个重要条件。解决师资问题,根据各地经验，主要是六个字：调、选、兼、留、请、培。调,是由国家每年分配一批大、中专毕业生，商请教育部门从学校教师中支援一批，从现有干部、职工包括就业转工人员中抽调一批人。选,是选择那些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有教学经验和技术专长、改造表现比较好的罪犯，担任文化、技术教员。兼,是组织干部、职工、罪犯中适合做教员的,担任兼职教员；劳改单位子弟学校的教员,也可以兼任。留,是罪犯教员中的骨干，刑满时，做好思想工作，将他们留下来担任专职教员。请,是请社会人士担任专职或兼职教员,包括与社会学校签订教学协议；聘请离、退休的教员、职工任教；邀请有学识专长的罪犯家属讲课；或是请工、青、妇，公、检、法，经济、科技等部门的同志和大专院校师生举办讲座或担当教员,等等。培，就是选派一部分干部到有关院校进行定向培训；也可以请教育、科技部门到单位来协助培训；培训罪犯师资，可以由单位自行组织，也可以几个单位联合起来搞师资培训中心。总之,要采取多层次、多渠道的方法，解决好教员的数量和质量问题。要尊重教师的劳动，对于担任教员的干部、职工或罪犯，要给予适当的报酬，对工作成绩突

出的，是干部、职工的，要给予一定的荣誉和较多的奖金；是罪犯的，除物质奖励外，要优先给予减刑、假释。

关于教学时间问题，鉴于各地区、各单位的情况不同，工农业单位三课教育的课时，一般要求每周上课十六小时，最低不少于十小时。这是考虑到年轻犯多，要安排一些文娱体育活动，也要给他们留出自学、复习的时间。不保证一定的教学时间，办学就会成为一句空话。为了从根本上解决教学时间，必须从改革教育劳动制度入手。广东规定除每天保证二小时学习外，每周再抽出一整天或两个半天进行政治、文化或技术教育。有的单位每天劳动七小时，学习三小时。有的单位用调整劳动班次的办法，实行“四六制”，增加教育时间。有些实行小礼拜的单位，每两周抽出半个休息天组织罪犯学习，等等。以上方法，各地区、各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实行。农业单位可以更灵活些，根据季节和气候的变化，调整教学时间，保证完成总课时。

第四，加强领导，实行“五个统一”。办学是劳改机关的一项“重点工程”，必须实行统一领导，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统一规划，统一要求。各业务部门，包括管教、生产、财务、政工等部门，都要通力合作，各尽其责，千方百计地为这项“重点工程”创造条件。要克服“双承包”中办学计分偏低，引不起重视，成为“软任务”的现象。对办学要统筹规划，全面安排，分类指导。部里要求今年全国要有三分之一左右的单位办成学校，这大部分是基础较好的对外开放单位、大中城市的工业单位和多数少管所，只要努力是可以实现的。以后几年的办学进度请各地从实际出发，统筹规划，精心组织，全面安排，并切实搞好分类指导。对办学情况各地每年都要认真进行一次检查验收。部劳改局也要有重点地进行检查。在办学工作中要特别强调讲究实效，千万不要搞形势主义、花架子，甚

至弄虚作假，搞自欺欺人那一套。

第五，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把劳改场所办成改造人、造就人的学校，是一项涉及面广、十分艰巨复杂的工作，只有依靠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统一组织和筹划，才能办好。我们要经常向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汇报情况、反映问题，取得他们的领导和支持，我们必须在观念上，行动上来个转变，改变过去那种关起门来搞改造的做法，把改造工作的综合治理搞的更活，使办学的路子越走越宽广。

同志们！当前我们正处在全党抓教育、抓改革的大好形势下，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对劳改场所办学校都非常关心和支持，在办学上我们初步积累了一些经验，只要我们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勇于开拓进取，我们就一定能够在预定的时间内，把全国所有的劳改场所真正办成改造人、造就人的特殊学校。